



##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计划：收入资格政策

政策编号： CCFA-26-04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6日

生效日期： 2026年5月6日

适用范围： 所有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Mass211、儿童保育资源与转介（CCRR）机构、签约服务提供者及家庭。

---

### 目录

背景 .....	4
Massachusetts儿童保育经济援助体系 .....	4
收入资格儿童保育计划 .....	5
权限依据 .....	5
补充信息 [可选] .....	5
已废止 .....	5
第1章：候补名单 .....	6
MyChildCareMA门户 .....	6
安全性与MyMassGov凭证 .....	6
沟通与通知 .....	7
无技术访问条件的家庭 .....	7
家庭申请 .....	7
申请所收集的信息 .....	7

- 所需文件 ..... 8
- 家庭申请状态 ..... 8
- 优先资格状态 ..... 9
  - 优先资格状态核验 ..... 9
  - 一般受理 ..... 9
  - 优先资格状态类别 ..... 9
- 候补名单申请审查与资格 ..... 10
  - 审查时间表 ..... 10
  - 错过截止日期 ..... 10
  - 候补名单批准 ..... 11
  - 候补名单拒绝 ..... 11
  - 复核权 ..... 11
- 等待福利（续期与变更） ..... 11
  - 报告变更 ..... 12
  - 年度续期 ..... 12
  - 错过续期截止日期 ..... 12
- 儿童保育福利提供 ..... 13
  - 收到提供 ..... 13
  - 回应提供 ..... 13
  - 重新开始流程 ..... 14
- 可立即受理的家庭（跳过候补名单）： ..... 14
- 第2章：资格** ..... 15
  - 文件记录 ..... 15
  - 父母或照护者的身份 ..... 16
  - 家庭成员构成与人数 ..... 17
  - Massachusetts居住证明 ..... 17

- 儿童年龄 ..... 18
- 儿童的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 ..... 18
- 收入 ..... 19
- 服务需求 ..... 21
- 服务需求—就业 ..... 22
- 服务需求—教育或培训 ..... 23
- 服务需求—育儿假 ..... 25
- 服务需求—寻找获批活动 ..... 26
- 服务需求—正在接受或有可能接受保护性服务 ..... 27
- 服务需求—照护量 ..... 30
- 全职就业路径附加项 ..... 30
- 合并服务需求活动 ..... 30
- 第3章：授权期 ..... 31
- 第4章：变更报告 ..... 32
- 第5章：安置 ..... 32
- 早期教育工作者照护自己的子女 ..... 33
- 第6章：入园 / 注册与出勤 ..... 34
- 更换服务提供者 ..... 34
- Massachusetts以外的照护 ..... 35
- 交通资金 ..... 35
- 照护缺勤 ..... 36
- 过度缺勤 ..... 36
- 获批照护暂停 ..... 37
- 家庭返回照护时 ..... 37
- 第7章：父母费用 ..... 38
- 父母费用支付 ..... 39

- 父母费用折扣 ..... 39
- 父母费用退款 ..... 39
- 第8章：政策例外 ..... 40
- 第9章：安置终止 ..... 40
  - 通知要求 ..... 40
- 第10章：CCFA 授权拒绝与终止 ..... 41
  - CCFA 授权拒绝 ..... 41
  - CCFA 授权终止 ..... 42
  - 经济援助拒绝或终止通知 ..... 42
  - 经济援助拒绝或终止决定复核请求 ..... 43
    - 复核待定期间继续照护 ..... 44
  - 提交非正式听证请求 ..... 45
    - 非正式听证待定期间继续照护 ..... 45
  - 经证实的欺诈 ..... 45
  - 故意违反计划规定 ..... 46
    - EEC 对故意违反计划规定的应对 ..... 46
  - DTA 和 / 或 DCF 转介的取消资格与终止豁免 ..... 47

## 背景

### Massachusetts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体系

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提供经济援助，帮助Massachusetts低收入家庭负担高质量的早期教育与护理。本政策将2023年至2026年期间的各项临时政策和指导意见整合为一个统一的监管框架，以确保本州所有居民均能获得灵活、透明且公平的服务。

共有三项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计划，以满足本州各地家庭的不同需求：

- 收入资格儿童保育计划
- 过渡援助部（DTA）相关儿童保育计划

- 儿童与家庭部（DCF）相关儿童保育计划

## 收入资格儿童保育计划

收入资格儿童保育计划服务于居住在Massachusetts、符合特定收入准则并具有“服务需求”（例如工作、上学或完成就业培训）的家庭。符合资格的家庭应为每名符合资格的儿童仅获得一种类型的支持（合同名额或代金券）。

## 权限依据

- M.G.L. c. 15D, § 1: 一般授权，以确保儿童和家庭有充分机会发挥其潜能。
- M.G.L. c. 15D, § 13A: 将儿童保育经济援助（CCFA）计划法典化并纳入成文法。
- 606 CMR 10.00: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条例。
- 《45 CFR》第98部分：联邦儿童保育与发展基金（CCDF）计划。

## 补充信息 [可选]

-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 Massachusetts](#)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计划（CCFA）可帮助您支付儿童保育和校外时间计划的费用。
- [面向接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家庭的资源](#): 进一步了解CCFA计划、您可能需要支付多少儿童保育费用、您需要做什么来维持援助，以及如何告知我们您的家庭情况变化。
-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申请页面](#): 供希望获得经济援助的家庭使用。
- 请访问EEC线上[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计划中心](#)，查阅有关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最新条例、政策、政策指导意见、程序、常见问题及培训资源。
-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常用表格](#)
- 如需协助实施或解释这些临时儿童保育财政援助政策，请通过 [eeccsubsidymanagement@mass.gov](mailto:eeccsubsidymanagement@mass.gov) 联系EEC。

## 已废止

- 临时收入资格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计划政策 – 2023年10月01日
- EEC政策指导意见 – 实地运营2023 - 4 -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
- EEC政策指导意见 – 实地运营2024 - 7 -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更新版政策指导
- EEC政策指导意见 – CCFA 2025 – 03 - 临时收入资格及过渡援助部（DTA）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政策

- EEC\_CCFA-26-01\_临时收入资格CCFA政策指导意见

## 第1章：候补名单

Massachusetts致力于帮助家庭寻找并负担得起高质量的早期教育与护理。由于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金可能有限，EEC使用集中候补名单来管理经济援助申请。

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为全州维护一份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候补名单。当资金可用时，名单上的家庭可以获得儿童保育福利。资金根据资金可用情况及若干因素提供，包括家庭首次申请的日期。

这些政策说明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候补名单的规则，旨在帮助家庭了解：

- 如何申请以及家庭需要提供哪些文件。
- 哪些人可以获得优先资格以更早获得资金。
- 家庭在等待福利期间的责任。
- 资金可用时如何作出资金决定。

为获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家庭需与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合作。家庭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项，从FAA处获得候补名单申请方面的帮助：

- Mass211 致电2-1-1或877-211-6277
- 儿童保育资源与转介（CCRR）机构
- 签约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

家庭通过MyChildCareMA家庭门户在线申请，该门户是EEC用于申请和管理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在线系统。该门户提供多种语言，包括英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海地克里奥尔语、俄语、阿拉伯语和中文。

### MyChildCareMA门户

#### 安全性与MyMassGov凭证

要访问MyChildCareMA门户并开始申请，家庭必须拥有个人MyMassGov档案。该安全系统保护家庭的私人信息安全。用户首次登录MyChildCareMA时，如其已有个人MyMassGov账户，系统将「关联」该账户。

如果用户尚无MyMassGov档案，可通过MyMassGov安全系统创建一个档案。如果用户已有个人Mass.Gov账户，则将使用相同凭证登录。

- 使用同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家庭必须在其MyMassGov账户和您的儿童保育

申请中使用同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 **如果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家庭必须向其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报告任何电子邮件地址变更，以保持您的儿童保育个案为最新状态。
- **重要：**家庭还必须在My.Mass.Gov的账户设置中更改其MyMassGov账户的电子邮件地址。

### 沟通与通知

MyChildCareMA门户是管理家庭在候补名单上状态的最重要工具。所有通知——包括批准、移除和拒绝通知以及任何儿童保育资金提供通知——均可在门户中查看。当有新消息可查看或需要采取特定行动时，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会向家庭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家庭有责任登录门户查看这些沟通内容，并完成必要任务以维持资格。

### 无技术访问条件的家庭

没有计算机、电子邮件地址或互联网访问条件的家庭，必须联系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寻求协助。

- **特别安排：**FAA与家庭合作确定最佳沟通方式，例如电话或美国邮政。
- **家庭责任：**未使用门户的家庭必须与FAA保持密切联系，并经常查看纸质邮件，以确保满足所有截止日期。

### 家庭申请

家庭同一时间只允许在全州候补名单上提交一份申请。

### 申请所收集的信息

申请会要求提供有关家庭的详细信息，以确定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及候补名单排序。家庭必须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身份与居住地：**证明申请人的身份以及其居住在Massachusetts。
- **家庭成员构成：**家中有多少人居住（见下方资格部分中的家庭成员构成与人数）。
- **儿童与资格：**需要照护的儿童年龄（13岁以下，或有残障且16岁以下）。
- **儿童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关于需要照护的儿童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是面向儿童的福利；父母和照护者无需提供自己的移民身份即可为其子女申请。
- **收入与资产：**证明家庭月总收入等于或低于州收入中位数（SMI）的85%，并证明家庭资产不超过1,000,000\$。

- **服务需求：**家庭需要儿童保育的原因（例如工作或上学）。
- **优先资格状态：**可能帮助家庭更早获得资金的信息（见下方优先资格状态部分）。
- **儿童保育偏好与意向。**家庭对儿童保育计划的期望和需求。

申请还会询问有关家庭所需照护类型的其他问题，以帮助家庭匹配适当的资金：

- **服务提供者类型：**对家庭儿童保育住所、中心式计划或非正式儿童照护者的意向。
- **援助形式：**对签约名额（特定儿童保育计划的名额）或代金券（可用于任何接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的意向。
- **其他：**对启蒙计划（HeadStart）、校外时间计划和/或季节性儿童保育的意向。

### 所需文件

家庭必须在提交申请后的30个日历日内提供以下项目的证明：

- **身份：**父母或照护者身份的证明。
- **Massachusetts 居住身份：**证明家庭居住在Massachusetts
- **收入与福利：**所有可计算家庭总收入及福利的证明。自雇家庭可为候补名单「自我证明」其收入。

注：家庭可以声明（自我证明）其符合加入候补名单的其他要求。这些包括服务需求、儿童的公民身份 / 移民身份或某些优先资格。当儿童保育福利提供并被接受后，FAA将在稍后核验这些信息。

### 家庭申请状态

MyChildCareMA门户使用特定状态来显示家庭在流程中的进度：

- 「**完成申请：**」家庭尚未提交申请
- “**核验候补名单资格：**”申请已提交，但流程尚未完成。家庭仍必须与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完成外联电话，并提供所需文件。

- 「**等待资金：**」家庭符合所有要求，并正式处于候补名单的有效状态。
- “**已关闭：**”家庭个案已关闭。这通常是因为家庭错过截止日期，或根据EEC政策不符合资格。

#### 关于资格的重要通知：

在全州候补名单上被列为有效的“等待资金”状态，并不保证家庭将获得资金。家庭必须在福利提供时证明其符合所有规则。

### 优先资格状态

如果某些家庭具有「优先资格状态」，则可能更早获得儿童保育资金。候补名单申请会收集所需信息，以确定家庭是否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优先资格状态。

#### 优先资格状态核验

对于某些优先资格状态，EEC允许家庭自行报告（自我证明）其状态以加入候补名单。但是，该优先资格状态的分配为临时性。如果家庭在资金提供时无法提供官方证明（例如庇护所证明信），该提供将被撤回。在这种情况下，家庭将回到候补名单，但不具有优先资格状态，同时仍使用原始申请日期。

#### 一般受理

不符合任何优先资格状态的家庭仍可加入候补名单，但不会被分配优先资格状态。

#### 优先资格状态类别

如果家庭符合以下任一标准，则可能有资格获得优先资格状态：

- **收入为州收入中位数（SMI）50%或以下的家庭。**当家庭总收入等于或低于Massachusetts州收入中位数的50%时，适用此状态。FAA使用您的收入文件来确认此状态。
- **在早期教育与护理领域工作的父母或照护者。**当父母 / 照护者为持牌或州资助的早期教育与护理计划工作时，适用此状态。要符合资格，该人员必须直接从该计划领取工资或薪金。
  - **包括哪些人员：**教育工作者（助理、家庭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等）、办公室 / 行政人员、课程人员、支持人员（厨房、维护、交通运输）、为CCRR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在获取签约名额时的家庭儿童保育系统工作人员。
  - **核验：**家庭申请中的回答用于分配此优先资格状态。家庭将提供雇主

的“P”号（服务提供者编号）。

- **有子女具有证明文件所列残障的家庭。**当需要照护的儿童具有证明文件所列的身体、心理或情绪残障（通常有IEP或504计划）时，适用此状态。具有证明文件所列残障的儿童可在年满16岁之前继续符合照护资格。我们使用家庭申请中的回答来确定优先资格状态，并评估年龄较大的儿童（13至16岁）是否可以接受照护。家庭仅在FAA提供资金后才提供官方证明。
- **正在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当家庭没有稳定或永久住所时，适用此状态。这包括根据联邦McKinney-Vento法被视为无家可归的任何家庭。示例包括因失去住房而住在庇护所、汽车旅馆、露营地，或与他人共住一个住所的家庭。家庭可在申请中自我证明其正在经历无家可归，且加入候补名单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仅在FAA发出儿童保育福利提供后，才需要进行官方核验。**有24岁以下父母的家庭。**当生物学父母未满24岁并与其子女同住时，适用此状态。FAA使用身份或其他证明文件来确认候补名单中的此状态。
- **有父母正在经历家庭暴力的家庭。**当父母或照护者正在经历家庭暴力时，适用此状态。此信息将予以保密，并仅用于分配候补名单优先资格。家庭可通过在申请中的家庭暴力问题回答“是”来获得优先资格，且加入候补名单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仅在FAA发出儿童保育福利提供后，才需要进行官方核验。

### 候补名单申请审查与资格

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审查申请和文件，以确保其符合本州规则。如果家庭现在需要儿童保育，或将来需要儿童保育，则可以被列入候补名单（这包括目前怀孕的家庭）。

#### 审查时间表

家庭提交在线申请后，状态会显示为「核验候补名单资格」。要进入「等待福利」状态，家庭必须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其在流程中的部分：

- **外联电话：**FAA会尝试在申请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致电家庭。在此通话期间，FAA审查申请回答并解答家庭的问题。
- **文件材料：**家庭必须在申请提交后的30个日历日内上传或发送所有所需文件。FAA会在外联电话中说明需要哪些文件，以及如何使用文件上传功能提供这些文件。
- **决定：**FAA会在完成外联电话并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后的10个日历日内，确定家庭是否符合候补名单资格。

#### 错过截止日期

如果家庭未按时完成该流程，申请将被关闭。

- **候补名单移除通知** FAA在MyChildCareMA门户中发布通知。该通知说明个案被关闭的原因。
- **30天宽限期：**家庭自该通知日期起有30个日历日来提供任何缺失文件。如果家庭在此期间完成该流程并符合所有要求，则保留其原始申请提交日期/候补名单日期。
- **重新开始：**30天宽限期结束后，家庭必须开始新的申请。这将产生新的候补名单日期。

### 候补名单批准

如果申请显示家庭可能符合资金资格，FAA将执行以下操作：

- **批准个案：**FAA批准该申请进入候补名单。候补名单日期仍为家庭提交申请的原始日期。
  - **资格说明：**此批准并非资金资格的最终认定。只有在家庭接受资金提供并提供更新文件后，FAA才会对儿童保育福利资格作出最终决定。
- **发布候补名单批准通知：**FAA在MyChildCareMA门户中发布批准通知。家庭会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告知其该通知已可查看。

### 候补名单拒绝

如果家庭不符合本州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规则，FAA将在MyChildCareMA门户中发布**候补名单拒绝通知**。常见拒绝原因包括：

- 家庭不居住在Massachusetts。
- 家中没有符合照护资格的儿童。（儿童必须未满13岁，或有残障且未满16岁）。
- 家庭总收入过高（高于州收入中位数的85%）。
- 家庭资产（如房屋或银行账户等贵重资产）超过1,000,000\$。

### 复核权

所有拒绝和移除通知均会说明家庭如何提交复核请求。如果家庭认为政策未被正确遵循，可使用此流程。请参见：[拒绝与终止 – 对拒绝或终止经济援助决定提出复核请求](#)。

### 等待福利（续期与变更）

一旦申请达到“等待福利”状态，家庭有责任保持其信息为最新状态，以便在资金可

用时能够联系到他们。

### 报告变更

家庭必须联系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以更改家庭信息。FAA授予家庭在MyChildCareMA门户中编辑信息的权限。FAA也可以代表家庭更新信息。

家庭必须报告的变更包括：

- **联系信息：**新的电话号码、邮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 **家庭变更：**子女出生，或家中居住人数发生变化。
- **新优先资格状态：**符合新的优先资格状态（例如，在早期教育领域开始一份新工作）。

### 年度续期

为保留在全州候补名单上，家庭必须每12个月确认其持续意向并更新其家庭信息。

- **续期通知：**如果家庭仍在等待福利，MyChildCareMA门户中每12个月会发布一份 *候补名单续期通知*。
- **如何回应：**家庭有30个日历日完成续期。续期可通过门户在线完成，或通过Mass 211致电FAA完成。家庭还必须提供FAA要求的任何更新文件。
- **审查流程：**家庭续期时，FAA会审查更新后的信息，以确保家庭仍符合保留在候补名单上的资格规则。
- **批准：**如果家庭可能仍符合资格，其将保留在候补名单上。FAA在MyChildCareMA门户中发布 *候补名单批准通知*。
- **拒绝：**如果家庭不再符合资格，FAA将在MyChildCareMA门户中发布候补名单拒绝通知。如果家庭认为政策未被正确遵循，该通知会说明如何提出「复核请求」。请参见：[拒绝与终止 – 对拒绝或终止经济援助决定提出复核请求。](#)

### 错过续期截止日期

如果家庭未在30个日历日内回应续期通知，其个案将被关闭，家庭将从候补名单中移除。

移除原因包括：

- 家庭未接听FAA的电话或未回复其消息。
- 家庭未在30个日历日内更新或确认家庭信息。

- 家庭未在**30**个日历日内提供所需文件。

如果家庭被移除，FAA将在MyChildCareMA门户中发布 *候补名单移除通知*。如果家庭认为政策未被正确遵循，该通知会说明家庭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 **30天宽限期：**如果家庭因错过续期截止日期而被移除，则家庭自移除通知日期起有**30**个日历日联系Mass211的FAA。如果家庭在此期间提供更新信息，FAA将审查该个案，以确定是否继续保留在候补名单上。
- **重新申请：**如果家庭错过此**30**天宽限期，则必须提交新申请。这将产生新的候补名单日期。

## 儿童保育福利提供

当儿童保育资金可用时，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会从候补名单中选择家庭，以接收儿童保育福利提供。提供基于若干因素作出，包括家庭首次申请的日期。

### 收到提供

如果某个家庭有可用资金，FAA将在MyChildCareMA门户中发布 *儿童保育福利提供*。家庭还会收到电子邮件和/或短信，告知其有消息可查看。儿童保育福利提供包括提供资金的机构名称，以及在需要更多详细信息时可使用的联系信息。家庭会收到以下两种帮助之一：

- **代金券：**这可用于任何接受本州经济援助的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
- **签约名额：**这是特定儿童保育计划中的一个名额。

### 回应提供

家庭必须在**15**个日历日内回应该提供。由于资金有限，同一笔资金通常会同时提供给多个家庭。家庭可以选择接受或拒绝该提供。

- **先到先得：**第一个回应 / 接受该提供并成功核验CCFA资格的家庭将获得该资金。
- **接受提供：**如果家庭接受，门户状态将变更为「核验福利资格」。家庭与FAA合作，以核验当前资金资格。随后，家庭有**30**个日历日提供所有最终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资金规则。
- **核验当前资格：**自家庭首次加入候补名单以来，或自最近一次候补名单续期以来，家庭情况可能发生变化。为获得资金，家庭必须提供更新文件，证明其在福利提供时符合所有资格规则。这包括家庭总收入等于或低于州收入中位数（SMI）的**85%**。

- 如果更新文件显示家庭不再符合资格规则，则资金提供将作废，个案可能会被关闭。
- **拒绝提供：**如果该提供不符合其需求，家庭有权拒绝提供。如果家庭拒绝提供，但希望继续等待其他机会，则其将保留在候补名单上，并保留原始候补名单日期。
- **如果家庭未回应：**如果家庭未在15个日历日内回应，则该提供失效，家庭将从候补名单中移除。FAA将在MyChildCareMA门户中发布*候补名单移除通知*。如果家庭认为政策未被正确遵循，该通知会说明家庭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 **恢复候补名单名额：**家庭自移除日期起有30天宽限期联系FAA，以恢复其在候补名单上的名额。
- **提供失效：**在此宽限期内，可以恢复原始候补名单日期，但原始资金提供不再有效。家庭将回到候补名单，直至资金再次可用。

### 重新开始流程

如果家庭个案已关闭，且家庭不再拥有候补名单上的有效名额，则家庭可以重新开始该流程。

家庭何时可以重新申请：

- **移除后：**如果家庭从候补名单中被移除（例如，因错过续期截止日期），且30天宽限期结束，则家庭必须通过联系Mass211重新开始该流程。
- **拒绝后：**如果家庭此前因不符合资格规则而被拒绝，则在家庭情况发生变化时（例如，家庭收入减少），家庭有权在未来重新申请。
- **新候补名单日期：**在这两种情况下，这意味着家庭将根据新申请提交日期获得新的候补名单日期。宽限期过后，先前候补名单日期将不再恢复。
- **制裁例外：**如果家庭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因「制裁」（因未遵守计划规则而受到的处罚）而终止，则家庭在制裁期内无资格重新申请。终止函会列明制裁结束日期以及家庭获准再次申请的日期。

可立即受理的家庭（跳过候补名单）：

大多数家庭必须加入候补名单才能获得儿童保育福利。但是，某些家庭无需加入全州候补名单，并且可能符合立即受理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资格。如果家庭符合资格，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将协助家庭获得立即受理。

如果家庭符合以下至少一个标准类别，则可能有资格获得资金立即受理：

- **有转介的家庭：** 儿童与家庭部（**DCF**）或过渡援助部（**DTA**）将家庭转介至儿童保育经济援助。
- **兄弟姐妹规则：** 如果家中一名儿童已在接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则家庭中其他需要照护且符合资格的儿童可能符合资金立即受理资格。
- **照护连续性：** 已接受儿童保育福利的家庭，其情况发生变化（见下方列表），且符合收入资格儿童保育计划的资格。
  - **DTA相关儿童保育后续：** DTA过渡性儿童保育第二年结束后。
  - **DCF相关儿童保育后续：** DCF过渡性儿童保育第二年结束后。
  - **失去特定签约名额：** 特定计划签约名额资格终止。例如，父母年满**24**岁，或家庭在年度重新授权时不再被视为无家可归。

## 第2章：资格

要符合收入资格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

- 儿童必须是美国公民或符合资格的非公民；
- 儿童必须未满**13**岁；如果儿童有残障，则必须未满**16**岁；
- 儿童共同居住的家庭必须居住在**Massachusetts**；
- 家庭年总收入必须等于或低于州收入中位数（**SMI**）的**85%**；
- 家庭资产必须低于**1,000,000\$**；并且
- 居住在该家庭中的父母必须符合兼职或全职服务需求（定义见下文）。

资格将在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初始授权前以及每次重新授权前予以确定。

### 文件记录

家庭必须提供支持其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的文件。支持性文件将由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收集并审查，以核验：

- 父母或照护者的身份； \*
- 家庭成员构成与人数（共同居住并在确定家庭人数时计入的个人）。这包括父母或照护者、由其照护的儿童以及任何受抚养亲属；
- **Massachusetts** 居住身份；
- 每名正在申请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儿童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 \*
- 每名正在申请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儿童的年龄； \*
- 家庭总收入等于或低于州收入中位数的**85%**，且家庭资产价值不超过**1,000,000\$**； 以及
- 居住在家庭中的每位父母或照护者的服务需求。

- 在可能的情况下，单份文件可用于核验多项要求（即，一份文件可以确认不止一个资格因素），从而尽量减轻家庭提供文件的负担。

\*指不会发生变化且一经提交无需更新的基础文件。

一旦家庭已回应儿童保育福利提供（原称资金可用通知），家庭最多有**30**个日历日向**FAA**提交核验资格所需的文件。家庭可以电子方式或亲自提交其文件。为取得所需文件，**FAA**将向家庭提供符合家庭需求的灵活选项。这些选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和无接触投递。**FAA**必须在收到资格核验文件后立即处理。

家庭可以用任何语言提交其文件。不得要求任何家庭提供翻译文件或承担所需翻译相关费用。**EEC**提供翻译服务，以支持**FAA**翻译家庭的资格文件。

如果家庭无法在**30**天内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格核验文件，则其可能符合**12**周寻找获批活动临时授权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资格。在发放**12**周寻找获批活动临时授权之前，必须允许家庭有**30**个日历日提供文件。

一旦家庭的资格核验文件作为其申请的一部分完成审查，申请人将填写以下表格：

-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协议
- 申请与费用协议（在儿童完成计划安置后可用）
- 家庭成员构成表
- 家庭收入声明
- 代金券协议（仅适用于代金券安置）

在每次重新授权时，以及任何因家庭收入变化导致家庭父母费用调整时，可能会要求家庭再次签署上述每一份表格。

### 父母或照护者的身份

仅在初始授权时，居住在家中的申请父母必须提供文件以核验其身份。

为核验身份，家庭必须提供一（1）种带照片身份证件：

- 美国或外国护照
- 美国或外国驾驶执照
- 就业授权卡
- 工作证
- 学生证
- 任何其他带照片的身份证件

如果没有带照片身份证件，家庭可以使用两（2）种其他不带照片的身份证件，或任何其他可以确定或核验身份的文件来核验身份。这些包括：

- 美国或外国出生证明
- 公共福利批准信
- 学生证或学校记录
- 医疗记录

如果文件在其他方面足以确认父母身份，则过期身份证件是可接受的身份核验形式，无论该文件何时过期。如果没有带照片身份证件，家庭可以使用两种其他不带照片的身份证件，或任何其他可以确定或核验身份的文件。

### 家庭成员构成与人数

家庭成员构成是指居住在住所中的一组个人，其合并收入用于确定家庭的收入资格和父母费用金额，包括：

- 所有父母或照护者；
- 所有受抚养儿童（包括申请儿童和非申请儿童）；以及
- 居住在同一家庭中的所有受抚养亲属。

家庭成员构成与人数将通过已填写完成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申请进行核验。

除证明其家庭成员构成外，家庭还必须提供文件，以核验申请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父母与每名18岁以下儿童之间的关系；如果子女是全日制学生且在经济上依赖父母，则需核验父母与每名24岁以下子女之间的关系。24岁以下的父母还必须提供文件以核验其年龄。

### Massachusetts居住证明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仅提供给Massachusetts居民。申请父母必须提供文件，以核验其拥有当前Massachusetts地址，例如：

- 最近45个日历日内开具的公用事业账单
- 抵押贷款账单或当前租约
- 税务文件
- 住房管理局文件（例如第8条代金券）
- 车辆登记
- 核验无家可归状态的文件（例如庇护所证明信）
- 健康保险文件

注：邮政信箱地址不被接受作为居住证明。

家庭必须报告任何居住地变更。迁出Massachusetts将使家庭不再符合Massachusetts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

### 儿童年龄

家庭如要符合收入资格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必须是为13岁以下儿童，或有残障且16岁以下的儿童寻求照护。当儿童在学年期间达到资格最高年龄（年满13岁，或有残障的儿童年满16岁）时，该儿童仍符合儿童保育服务资格，直至其达到资格最高年龄所在学年结束，或直至当前授权结束，以较晚者为准。

家庭必须提供文件，以核验申请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儿童年龄，例如：

- 出生证明
- 出生记录
- 护照
- 监护权文件
- 法院文件
- 税表
- 学校记录

**对于13至16岁的儿童：**要符合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家庭必须提交由获批专业人员（如*儿童残障表*中所列）填写的以下文件：

- 由获批专业人员（如*儿童残障表*中所列）填写的*儿童残障表*
- 照护专业人员证明信：由填写*儿童残障表*的专业人员使用官方抬头纸出具的书面声明，提供有关儿童残障 / 特殊需求的具体信息。

### 儿童的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

要符合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每名申请照护的儿童必须是美国公民或符合资格的非公民。家庭必须提供文件，以核验申请照护的儿童是美国公民或符合资格的非公民，例如出生证明、护照、入籍证明、绿卡，或以某种方式表明美国公民身份或符合资格的非公民身份的任何其他文件。

在任何家庭仅因无法证明儿童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而被拒绝儿童保育经济援助之前，EEC将完成最终审查。父母无需提供其自身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证明。

## 收入

家庭总收入必须等于或低于州收入中位数（SMI）的**85%**；如果其家庭总收入不超过SMI的**85%**，则可继续符合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

在评估收入资格时，**FAA**将核验与儿童同住的父母收入，包括以下收入来源：

- 工资
- 自雇收入
- 赡养费
- 彩票收入
- 退休收入
- 失业救济金
- 带薪家庭医疗假（PFML） / 家庭医疗假（FML）
- 工伤赔偿
- 租金净收入
- 股息或信托或遗产收入

在计算家庭收入资格时，不考虑以下收入来源：

- 子女抚养费
- 法定监护人、寄养父母、照护者、受抚养儿童的收入
- 未接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兄弟姐妹的收入
- 任何未成年儿童的劳动所得
- 未计入家庭成员构成的个人收入
- 不共同育有子女的亲属或未婚伴侣的收入
- 政府援助收入，包括租金补贴和其他租金援助或住房稳定资金
- 奖学金、助学金和贷款收入
- 联邦和州税收抵免
- 赔偿金收入
- 社会保障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遗属福利或社会保障残障保险（SSDI）
- 退伍军人残障福利
- 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
- 受抚养儿童家庭过渡援助（TAFDC）

注：如果与儿童同住的父母支付子女抚养费或配偶赡养费，则在确定资格时，可从其收入中扣除这些付款。

家庭必须提供文件，以核验其家庭月总收入。家庭可以提交最近**26**周内收到的就业收入证明（例如工资单、福利支票、个人支票或小费证明）。提交的文件无需连续：

- 如果按周支付，则提交**26**周中的**4**周
- 如果按每两周 / 每月两次支付，则提交**26**周中的**2**次
- 如果按月支付，则提交**26**周中的**1**次

家庭必须提供以下适用文件，以核验其收入来源：

- 工资单
- 福利支票
- 福利或批准信
- 其他付款记录
- 以现金或个人支票获得支付的家庭应提供收入证明
- 在初始授权时，通过填写就业核验表（**EVF**表）提供
- 在重新授权时，通过提供已提交纳税申报表副本提供
- 自雇家庭只需通过填写自雇收入申报表或提交**1**个月的以下文件来申报一个月收入：
  - 工资单
  - 税务文件
  - 服务合同
  - \*无需提供收入收据和支出证明

为减少家庭必须提供的文件数量，用于核验家庭收入的文件也应尽最大可能用于核验家庭的就业服务需求。

## 资产

资产超过**1,000,000\$**的家庭将不符合经济援助资格。资产是指可转换为现金的有价值项目。

- **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手头现金、银行存款、证券、一次性付款、个人退休账户（**IRA**）以及某些**Keogh**计划。流动资产的可计算价值应为其可取得现金价值。
- **非流动资产**是指不易转换为现金的资产。这些包括土地、建筑物及任何不动产。非流动资产的可计算价值应为其权益价值，即公平市场价值减去任何产权负担后确定的价值。

家庭将通过签署填写完成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申请，证明其拥有价值等于或低于1,000,000\$的资产。这不适用于正在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或正在与DTA和DCF合作的家庭。

### 服务需求

家庭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部分取决于家庭中的每位父母是否参加服务需求活动，或是否具有其子女儿童保育服务的其他符合资格的需求。父母可通过参加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来符合服务需求要求：

- 就业：
  - 有薪就业
  - 自雇
  - 退休
  - 军事现役部署
- 教育：
  - 全日制高中课程
  - 获批高中同等学历课程
  - 学院或大学副学士或学士课程
  - 学院或大学研究生课程（仅限重新授权时）
- 培训：
  - 获批职业培训
  - 获批ESOL课程
  - 勤工助学时数
  - 获批研究生专业培训（仅限重新授权时）
- 育儿假（产假 / 陪产假）
- 寻找获批活动
- 其他家庭或儿童情况：以下家庭或儿童情况也将符合服务需求要求：
  - 具有符合资格残障的父母或照护者
    - 具有符合资格残障的儿童；且父母同时正在参加另一项服务需求
  - 正在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
  - 正在经历家庭暴力的家庭
  - 正在参加药物滥用治疗或康复的父母

## 服务需求—就业

### **有薪就业**

家庭必须提供能够合理确定父母就业时数和工资的文件。要成为符合资格的服务需求活动，就业所支付的工资必须至少达到该人员工作所在州规定的最低工资。

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之一，以确认此服务需求：

- 最近**26周（6个月）**内最能反映其典型工作时数和收入的**4周工资**（无需连续）。
- 就业证明信：由雇主使用公司抬头纸出具的信函，其中包含父母有薪就业、收入和工作时数的信息。
- 就业核验表（**EVF**）：
  - 在父母有新就业且无法提供足够工资单时使用
  - 在初始授权时，如父母以现金支付工资，则使用
  - 在初始授权时，如父母正在兼职工作，但若获得儿童保育则将增加至全职工作，则使用
  - 注：提供就业证明信或**EVF**的家庭必须获得**12个月**授权，并且必须在重新授权时提供工资单（或现金支付的纳税申报表）。

### **自雇**

自雇是指直接从个人自有企业、行业或专业中获得收入，并扣除可扣除支出后的收入。要成为符合资格的服务需求活动，自雇收入必须至少达到其工作所在州规定的最低工资。如果父母从事非传统工作安排（例如**Uber**或**Door-Dash**等零工工作），家庭必须提供包含父母工作时数和工资的文件，以核验全职或兼职自雇服务需求。

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之一，以确认此服务需求：

- **自雇收入表**：为证明自雇作为服务需求，家庭可以通过提供已签名并注明日期的自雇收入表进行自我证明，该表包括其工作描述和工作时数。
- **工资单**：反映工作时数的工资单电子或纸质副本。
- **税务文件**：当前纳税申报表、当前损益表或任何其他能够合理证明父母参加全职或兼职自雇、独立合同、零工工作或其他非传统工作安排的文件。

### **退休**

有**65岁**或以上且已退休父母的家庭，可能因退休服务需求而符合全日制照护资

格。家庭将被要求提交收入信息，并且可能会评估父母费用。

家庭应从每个列表中提交一份文件，以确认此服务需求：

- 已退休：
  - 退休金或养老金批准信或工资单
  - 任何其他能够合理证明父母已退休的文件
- 65岁或以上：
  - 带照片身份证件
  - 护照
  - 出生证明
  - 任何其他能够合理证明父母年龄为65岁或以上的文件

### **军事现役部署**

有一名或多名父母在美国军队服役，包括国民警卫队，并且已部署、已启动执行危险任务或正在进行部署准备的家庭，将符合军事现役部署服务需求。家庭必须提供军事命令副本。具有军事现役部署服务需求的家庭将符合12个月全日制照护授权资格。

在双亲家庭中，如果一方父母符合军事现役部署服务需求标准，则另一方父母无需具有其自身服务需求即可确定资格。如果另一方父母确实具有其他服务需求，则必须录入该服务需求，并且在适用情况下可能会评估父母费用。

### **服务需求—教育或培训**

以下教育或培训计划可用于确定教育或培训服务需求。家庭将提交收入信息，并且可能会评估父母费用。

### **全日制高中课程**

参加全日制高中课程将符合全职服务需求，无论该课程时间安排如何。

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之一，以核验此服务需求：

- 学校出具的核验入学 / 注册情况的书面声明；或
- 显示预计高中毕业日期的成绩单副本。

### **获批高中同等学历课程**

此服务需求资格基于在符合资格的高中同等学历或职业课程中的入学 / 注册情况，

以及在课堂中花费的具体时数。家庭每周在该课程中每花费1小时，可获得2.5小时服务需求。例如，如果父母每周上课10小时，则其总服务需求计算为25小时（10小时 x 2.5 = 25），这使家庭符合全日制照护资格。

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以核验此服务需求：

- 学校或计划出具的核验入学 / 注册情况及每周时数的书面声明。

### 学院或大学副学士或学士学位课程

经认证的学院或大学副学士或学士学位课程，以继续先前已授权的教育或培训服务需求：

- 参加至少10个学时数的大学课程学习将符合全职服务需求（10个学分 x 2.5小时 = 25小时）。这包括参加加速学期课程学习，该课程需要较长课堂时数，但持续时间较短。
- 对于参加少于10个学时数的大学课程学习，服务需求时数将通过学时数乘以2.5来确定。
- 每周参加至少8小时但少于10小时的加速学期课程学习将符合兼职服务需求。

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之一，以核验此服务需求：

- 学院 / 大学课程出具的书面声明，具体注明学生注册的学分数。
- 大学正式成绩单副本
- 附认证页面的电子成绩单副本

### 学院或大学研究生课程（仅限重新授权时）

仅在重新授权时，研究生课程或高级专业培训可用于继续先前已授权的教育或培训服务需求：

- 参加至少10个学时数的大学课程学习将符合全职服务需求（10个学分 x 2.5小时 = 25小时）。这包括参加加速学期课程学习，该课程需要较长课堂时数，但持续时间较短。
- 对于参加少于10个学时数的大学课程学习，服务需求时数将通过学时数乘以2.5来确定。
- 每周参加至少8小时但少于10小时的加速学期课程学习将符合兼职服务需求。

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之一，以确认此服务需求：

- 学院 / 大学课程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具体注明学生注册的学分数。
- 大学正式成绩单副本
- 附认证页面的电子成绩单副本

### 获批培训计划

参加以下任何项目所产生的服务需求时数，将按每周在该计划中花费的时数乘以2.5计算：

- 职业培训计划
- 非英语母语者英语（ESOL）课程
- 勤工助学时数
- 必修实践实习
- 临床经验（包括学生教学实习、YouthBuild、AmeriCorps和CommonwealthCorps）

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以确认此服务需求：

- 培训计划出具的书面声明，核验入学 / 注册情况及每周在该计划中花费的时数。

### 服务需求—育儿假

如果父母因儿童出生、儿童安置到家庭中或照护儿童相关原因而从就业、教育或培训中临时休假，则家庭将符合育儿假服务需求。在授权 / 重新授权时处于育儿假的父母，应符合12个月全日制照护授权资格。

此服务需求可在初始授权或重新授权时用于家庭中的一方父母。所有可计算收入均计入收入计算（包括带薪家庭医疗假福利），并在适用情况下评估父母费用。如果父母在有效授权期内报告育儿假，则此服务需求可保留至其重新授权，除非其报告变更（返回工作或学校）。在重新授权时，其可根据其文件继续因此原因符合资格。

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以确认此服务需求：

- 雇主 / 教育或培训计划证明信
- 医生 / 收养机构证明信
- 显示带薪医疗假的文件

- 已签名自我证明，说明父母正在休育儿假

### 服务需求—寻找获批活动

正在找工作、开始学校课程，或需要更多时间提供服务需求活动文件的家庭，可能符合寻找获批活动服务需求。这是一项临时12周临时授权，为家庭提供时间，以寻找和 / 或核验其符合完整12个月授权的服务需求要求。家庭始终会先获得30个日历日，以提供所有文件来符合完整12个月授权资格。在此30天期限过去之前，不得发放临时授权，也不得将儿童保育名额提供给另一个家庭。没有安置的家庭不得获批临时授权。

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应向以下对象发放临时授权：

- 正在寻找获批活动，或正在证明现有活动或就业的家庭；
- 在12个月授权期内失去服务需求的父母
- 在重新授权前最后30个日历日内失去、变更或减少其服务需求活动时数的家庭；以及
- 需要更多时间从医疗保健或其他专业人员处取得文件的家庭，如寻求以有残障的父母服务需求符合资格的父母可能需要此类文件。

为帮助可能需要更多时间符合服务需求规则的家庭开始接受儿童保育，EEC使用「推定资格」。这是在家庭于初始筛查期间符合以下最低要求时给予的临时状态：

- 父母的身份。
- Massachusetts居住证明。
- 家庭成员构成与家庭人数。

寻找获批活动不得用于以下原因：

- 与15小时或以上的就业合并。
- 为早期教育与护理人员加快批准。
- 用于育儿假。
- 用于已核验将在30个日历日内开始的活动或工作。
- 新近自雇

### 将活动与寻找获批活动合并

仅当其他服务需求活动平均每周少于15小时时，寻找获批活动才可与其他服务需求活动合并。此外，将寻找获批活动与其他服务需求活动合并，仅可用于向家庭授予12周临时授权。

唯一**例外**是仅具有就业服务需求，或就业与教育和 / 或培训合计每周至少**15**小时但少于**25**小时的父母。符合此例外的父母有资格获得一项名为全职就业路径的新服务活动，该活动将作为其服务需求的一部分纳入。见下方服务需求更新。

家庭将被要求提交收入信息，并且可能会评估父母费用。一旦该授权的父母费用已确定，在下一轮重新授权之前，不得增加至超过已确定金额。

如果家庭在临时期内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文件，则**CCFA**授权将不间断继续。

如果家庭无法在其**12**周寻找获批活动临时授权结束前提供确认**CCFA**资格的文件，则**仅**在家庭能够核验一项服务需求（例如工作、培训计划或学校学期）将在第二个临时期结束前开始的情况下，才可能符合额外一次**12**周临时授权资格。如果符合这些规则，每个家庭在每个**12**个月授权期间不得获得超过两个**12**周寻找获批活动临时授权期。

如果家庭无法在其临时期结束前完全核验其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安置将结束。

如果家庭因无法提供所有资格核验文件而导致安置结束，则其如能在安置结束后**30**天内提供所有缺失的资格文件，可以重新开启其**CCFA**。如果家庭未在安置结束日期起**30**个日历日内提供必要文件，其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将终止。因未能提供资格文件而导致安置终止后申请**CCFA**的家庭，需要返回候补名单。

### 服务需求—正在接受或有可能接受保护性服务

如果家庭正在接受或有可能接受保护性服务，则可能符合此服务需求要求。就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而言，有可能接受保护性服务包括以下情况：父母因家庭暴力或无家可归；身体、心理、情绪或医疗状况；或参加药物滥用治疗或康复计划，而无法在**24**小时日中的任何时段提供儿童保育。

### 具有符合资格残障的父母或照护者

有父母因身体、心理、情绪或医疗残障而无法参加任何服务需求，或其参加任何服务需求受到限制的家庭，可能因有残障的父母服务需求而符合全职或兼职照护资格。有残障的父母可与另一项服务需求合并，以确定照护量。受影响的父母必须填写并向**EEC**提交一份**EEC**有残障的父母申请。如果获得**EEC**批准，有残障的父母服务需求最长可有效三年。三年后，寻求以有残障的父母服务需求重新授权照护的父母，必须提供新文件，证明该残障持续存在。

为确认此服务需求，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该文件由父母残障表所列获批专业人员填写：

- 父母残障表：由获批专业人员（如父母残障表中所列）填写
- 专业人员证明信：由填写父母残障表的专业人员使用官方抬头纸出具的书面声明，提供有关父母残障的具体信息。

收到的所有用于核验有残障父母的文件，必须在其符合服务需求资格之前，由EEC审查并书面批准。

### 有残障的儿童

有子女具有证明文件所列身体或心理残障，包括身体、心理、情绪或医疗状况的家庭，可能因有残障的儿童服务需求而符合全日制照护资格，前提是：

- 父母也已符合就业、培训或教育的兼职服务需求；并且
- 所提供的文件表明至少存在兼职儿童保育服务需求；或
- 对于正在为有残障的儿童提供全日制照护，从而需要为其其他子女提供照护的父母，也可予以考虑；在此类情况下，父母应根据EEC政策申请例外批准。

为确认此服务需求，家庭必须提交以下文件，该文件由儿童残障表所列获批专业人员填写。

- 由获批专业人员（如儿童残障表中所列）填写的儿童残障表。
- 专业人员证明信：由填写儿童残障表的专业人员使用官方抬头纸出具的书面声明，提供有关儿童残障的具体信息。

### 正在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

正在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包括根据McKinney-Vento无家可归定义被视为无家可归的家庭（定义见《McKinney-Vento无家可归者援助法》第VII-B副标题（*见*42 U.S.C. 11434a(2)）），将符合全职服务需求，以替代就业、教育或培训。家庭不会被评估父母费用。

以下文件足以核验无家可归服务需求：

- 住房与宜居社区行政办公室（EOHLC）、紧急庇护所或其他法律、医疗或社会服务机构出具的转介；
- 地方教育机构无家可归儿童与青少年联络员出具的书面转介；
- 启蒙计划（Head Start）出具的书面转介或其他支持性文件；
- 过渡性庇护所出具的书面转介；或
- 如果没有其他文件，则提供已签名自我证明，说明家庭无家可归。

上述核验文件自签发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所有正在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均符合全日制照护资格。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将根据需要与庇护所或EOHLC沟通，以支持家庭获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签约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提供者将直接与由庇护所或EOHLC转介的家庭合作，以完成资格流程并完成儿童入园 / 注册。

无家可归家庭最多可有**6**个月时间来符合儿童免疫接种和体检文件要求。儿童在入园 / 注册计划时需要个人健康照护计划（IHCP）。

不再经历无家可归且处于授权期中的家庭，可以继续获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直至授权期结束。在授权结束时仍继续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可以无家可归作为服务需求进行重新授权，并且必须继续符合适用的收入资格儿童保育计划资格要求。在新的转介或代金券签发期间，儿童的安置不会中断，除非家庭要求变更。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应积极与家庭、庇护所工作人员和 / 或其他EOHLC工作人员合作，在保持儿童接受照护的同时协调平稳过渡。

##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用于维持对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的权力与控制的一种行为模式。正在经历或曾经经历家庭暴力的家庭，可能符合全职服务需求和全日制照护资格，无论父母是否正在工作或参加教育或培训计划。

为确认此服务需求，家庭应提交已签名自我声明，证明涉及父母和 / 或儿童的家庭暴力情况，并提交以下文件之一：法院、医疗、心理、刑事、儿童与家庭部或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学校或警方记录：

- 显示申请父母已获得限制令 / 防止虐待令，或已采取与家庭暴力相关的其他法律措施的文件；
- 寻求替代住房、庇护所或其他避难住所的文件；或
- 父母参加家庭暴力服务和 / 或咨询服务，包括支持小组的核验证明。

家庭还将被要求提交收入信息，并且可能会评估父母费用。

- 如需了解有关家庭暴力、防止虐待令（限制令）以及正在经历家庭暴力家庭的安全规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家庭暴力 | Mass.gov](#)。
- 如需了解有关正在经历家庭暴力家庭服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家庭暴力服务 | Mass.gov](#)。

## 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或康复

此服务需求适用于正在参加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或康复的父母。即使父母未工作或未参加教育或培训计划，此服务需求也可用于使家庭符合**12个月全日制照护授权资格**。家庭仍将被要求提交收入信息，并且可能会评估父母费用。

家庭应提交以下文件，以确认此服务需求：

- 父母治疗计划的自我证明；以及
- 经认证医疗机构或治疗计划工作人员使用专业抬头纸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计划名称和类型、开始日期和预计结束日期，以及每周时数。

## 服务需求—照护量

除EEC条例或政策另有规定外，家庭将获得全日制照护还是兼职照护，取决于父母参加服务需求活动的平均每周时数。

- 父母平均每周参加服务需求活动至少**20小时**但少于**25小时**的，将符合**兼职照护资格**。
- 父母平均每周参加服务需求活动**25小时**或以上的，将符合**全日制照护资格**。

父母平均每周参加其服务需求活动至少**20小时**的，有资格在其服务需求时数中每日增加一小时通勤时间，以计入往返儿童保育服务提供地点与其服务需求活动地点之间的通勤时间，例如其工作场所或学校。在适用情况下，参加服务需求活动每周至少**20小时**的家庭，在计入通勤时间后，将符合全日制照护资格。

## 全职就业路径附加项

全职就业路径允许父母努力增加工作时数或寻找更稳定的就业。

当父母正在工作，或将工作与教育和 / 或培训相结合，每周至少**15小时**但少于**25小时**，且没有其他允许的服务需求活动时，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可以在此服务需求上增加附加项，以提供**12个月全日制儿童保育授权**。如果当前授权包括**全职就业路径**作为服务需求，则该服务需求不得在下一次重新授权时作为服务需求使用。

在添加**全职就业路径**之前，应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并计入通勤时间。

## 合并服务需求活动

家庭可以合并服务需求活动，以证明全职或兼职服务需求。例如，如果父母正在兼

职上课并且具有符合资格的残障，则这两项服务需求可以合并，从而形成全职服务需求和12个月授权。

### 第3章：授权期

授权期是指家庭获准接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时间长度。标准授权期为12个月，家庭通常将在整个12个月内保持资格，除非：

- 家庭总收入超过州收入中位数的85%；
- 家庭的服务需求活动停止，且持续时间超过12周；
- 家庭迁出本州；
- 家庭请求关闭其个案；或
- 家庭被认定实施了经证实的欺诈或故意违反计划规定，从而使先前资格认定失效。

#### 重新授权

必须在家庭当前授权期结束日期前60个日历日向家庭提供*重新授权通知*，以通知其授权期即将结束。如果家庭未在到期前至少2周重新授权其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必须发送2周*拒绝通知*。FAA必须通过至少两种沟通方式向家庭发送所有通知，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和 / 或邮政邮件。其中至少一项通知将以书面形式提供。

家庭可以现场或线上申请重新授权其经济援助，以获得额外12个月授权期。只要家庭仍处于重新授权时限内，即使没有当前安置，也可以进行重新授权。在每次重新授权时，家庭必须提交核验其收入和服务需求的文件。

如果家庭自上次重新授权以来已经搬迁，则需要提供核验其Massachusetts居住证明的文件。如果家庭未搬迁，则无需核验其地址或Massachusetts居住证明。家庭必须提交文件，以增加或移除家庭成员。

如果家庭在当前授权期结束前需要更多时间提交相关服务需求资格文件，则可向家庭发放12周寻找获批活动临时授权，以便其在完成重新授权流程期间继续接受照护。[更多信息请参见寻找获批活动服务需求部分。](#)

在家庭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被终止之前，FAA必须使用不同沟通方式分别尝试联系家庭两次（例如，第一天电话联系，第二天电子邮件联系）。

## 第4章：变更报告

家庭在其授权期内，居住、就业或教育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必须告知家庭，其有责任在30个日历日内报告某些变更，包括：

- 家庭收入超过州收入中位数（SMI）的85%；
- 家庭联系信息（包括地址变更，或儿童监护安排累计超过30天的变更）；
- 家庭不再居住在Massachusetts；或
- 父母工作、培训或教育参与发生变更或停止，且预计将持续超过12周。

如果家庭未在30个日历日内向FAA报告上述任何一项变更，其经济援助可能会被终止。

仅需在重新授权时报告的变更包括：

- 未超过SMI 85%的收入变更；
- 服务需求变更或结束，且预计不会持续超过12周；
- 因疾病或需要照护家庭成员而导致父母限时缺席其获批活动；
- 季节性工作者在常规行业工作季之间未工作而导致的任何工作中断；
- 工作、培训或教育时数的任何减少，只要父母仍在工作或参加培训或教育；或
- 父母获批活动的任何其他结束，且不超过12周。

虽然家庭必须在重新授权时报告所有变更，但如果变更对家庭有利，其可以选择更早报告该变更（例如，家庭人数或收入变化）。

如果获准接受兼职儿童保育的父母报告服务需求变更，该变更允许其接受全日制儿童保育，且其希望变更为全日制照护：

- 除非签发新的12个月授权，否则不得缩短12个月授权。
- 父母必须提交完整文件，证明其全职服务需求
- 一旦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将向该家庭签发新的完整12个月授权。

变更报告要求不适用于已获发12周寻找获批活动临时授权的家庭。如果FAA批准父母获得其12个月授权的剩余期间，则必须录入临时授权期间发生的任何变更。

## 第5章：安置

一旦确定家庭符合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就必须为其子女确定安置。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有两种类型：

- **签约名额：**这是您所在地区特定儿童保育计划中的一个名额。
- **代金券：**这可用于任何接受本州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

如果家庭获得某一特定签约服务提供者的名额，则必须由该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在该计划内或该计划所属服务提供者处完成授权和安置。

如果家庭获得代金券，则儿童将被安置在家庭选择的服务提供者处。**FAA**将帮助家庭寻找符合家庭需求的当地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提供者。

获得代金券的家庭无需接受某一安置或在某一特定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提供者处入园 / 注册。**FAA**必须确保家庭能够从完整范围的符合资格的儿童保育环境中进行选择，包括：

- [持牌家庭儿童保育计划服务提供者](#)
- [持牌中心式计划服务提供者](#)
- [持牌学龄儿童保育计划服务提供者](#)
- [持牌启蒙计划服务提供者](#)
- [资助计划](#), 包括：
  - 中心式资助计划服务提供者
  - [由公共卫生部许可的夏令营](#)
- [非正式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 包括：
  - 非正式亲属照护由亲属在该亲属家中或儿童家中提供
  - 非正式非亲属照护由非亲属在该家庭家中向一个家庭的儿童提供

### 早期教育工作者照护自己的子女

有父母目前在持牌或资助的早期教育与护理计划工作或为其工作的家庭（中心式和**FCC**教育工作者），可能能够为其自己的子女或寄养儿童获得经济援助，使其在该父母受雇的计划或另一接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计划中接受补贴性教育与护理服务。这适用于已经拥有儿童保育福利，或获得提供并符合资金资格（合同名额或代金券）的家庭。

**EEC**要求监督**FCC**教育工作者的机构（即**CCRR**或**FCC**系统）在向**EEC**提交请求前负责确定以下事项。这适用于家庭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及其在其家庭儿童保育住所或其受雇住所中的助理，前提是：

- 家庭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愿意并同意接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合同名额或代金券）
- 家庭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愿意接受至少两名与该服务提供者或其家庭无亲属

关系的儿童入园 / 注册

- 这不包括亲属或邻居之间的非正式照护或临时看护
- 有足够的许可容量可加入该服务提供者自己的子女，而不取代其他儿童；并且
- 该服务提供者遵守EEC许可容量和比例规则 (606 CMR 7.03(5)(c)), 包括计算所有接受照护的儿童, 包括所申请的儿童

家庭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者照护其自己子女的请求，必须发送至EEC补助邮箱 (EECSubsidyManagement@mass.gov) 以确定资格。

## 第6章：入园 / 注册与出勤

一旦获得12个月授权，家庭可在该12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获得照护。例如，寻求仅夏季照护的家庭，可在3月获批并获得授权，安置时间为6月。这为根据需求进入和退出儿童保育的家庭，在父母选择和照护连续性方面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家庭将直接与其所选服务提供者合作，为其子女办理入园 / 注册，并制定符合其需求且与其授权一致的时间安排（即全职或兼职照护）。当针对签约名额提供资金时，此要求不适用于初始授权；该情况要求儿童立即开始安置。

服务提供者将根据儿童入园 / 注册情况获得报销，而儿童入园 / 注册情况基于授权和安置，无论是全职还是兼职。在申请报销之前，服务提供者必须确保家庭具有有效授权、已获得儿童保育安置，并且获授权儿童正在接受照护。

家庭可在新的服务需求活动开始前最多两周获得经济援助授权，并让其子女入园 / 注册接受照护，例如工作、学校或培训计划开始前，或在不同服务需求活动之间（例如，从上学转为就业期间）。两周提前入园 / 注册期包含在此前已授予的任何授权内，而非额外增加。例如，如果父母获准12周临时授权以提供新就业文件，并希望在其就业开始前两周开始儿童保育，则该父母在就业开始后将剩余十周时间来提供该文件。

儿童应按照所选计划的出勤政策参加其早期教育与护理计划。服务提供者必须制定政策，其中包括在发生缺勤时如何向家庭提供指导。服务提供者必须实施跟踪儿童出勤、与家庭沟通并在其计划中保存这些记录的方法。出勤必须按照儿童的入园 / 注册时间安排进行记录。

### 更换服务提供者

家庭可随时选择让其子女从当前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提供者处退出，并在不同服务提供者处入园 / 注册。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应与家庭沟通，了解其寻求更

换的原因，并使用该信息帮助寻找更符合家庭需求的计划。家庭负责向原服务提供者支付所有所欠父母费用，并且必须向服务提供者提前发出**两周通知**，告知退出。

如果服务提供者同意免除两周通知要求，或如果家庭对其子女的健康和安全有担忧并向EEC区域许可办公室提出投诉，则家庭可立即让其子女退出照护。

如果服务提供者知悉父母希望在其他地方寻求儿童保育，则服务提供者应将父母的请求告知相应**FAA**，以确保家庭获得寻找新安置方面的协助。如果儿童已在签约服务提供者处入园 / 注册，且没有其他签约名额安置可用，则应将家庭转介至儿童保育资源与转介（**CCRR**）机构，以转为代金券并寻找服务提供者。**FAA**将继续协助家庭，直至儿童在新的服务提供者处入园 / 注册。

### **Massachusetts以外的照护**

**EEC**儿童保育经济援助仅可用于让儿童在位于马萨诸塞州内的服务提供者处入园 / 注册接受照护，但以下情况除外：

- 该服务提供者在**2019年03月01日**前已开始运营，并已获得**EEC**事先批准，可在马萨诸塞州以外提供由**EEC**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支持的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且保持符合所有**EEC**要求；或
- 该服务提供者已获得**EEC**书面批准，可以服务接受经济援助的家庭，原因如下：
  - **Massachusetts**与照护所在州之间存在长期有效谅解备忘录（**MOU**）；以及
  - 该计划符合**45 U.S.C. 9858**及以下条款项下儿童保育发展整笔拨款（**CCDBG**）重新授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记录审查、年度不事先通知监督走访、年度健康与安全培训、应急准备计划以及专业发展。

### **交通资金**

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时，家庭可获得交通服务，用于在其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提供者与家庭住所之间接送其子女：

- 交通服务由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提供者直接提供，或由该服务提供者通过私营公司或公立学校协调；并且
- 否则，家庭将因地理位置、残障、服务需求时间安排或缺乏其他交通选择而无法接送其子女。

在以下情况下，交通资金可能不会获得授权：

- 从家庭住所前往儿童的儿童保育计划或公立学校所需时间超过一小时；和 / 或
- 家庭居住地距离儿童的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提供者少于半英里。例外情况包括：
  - 家庭没有汽车，没有可用的公共交通，且家庭的工作时间安排不允许其步行送儿童去照护地点后再准时上班；
- 儿童或父母具有残障，导致其无法步行或通过婴儿推车、婴儿车或其他类似方式接送；并且
  - 儿童或父母具有残障，导致其无法通过私人或公共交通接送。

父母必须填写**父母交通申请表**（收入资格、24岁以下父母及正在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必须填写）。

EEC的经济援助交通政策与机动车辆登记处（RMV）保持一致，RMV负责监督学生交通运输（7D）行业的车辆、设备和培训法规及要求，以确保学生和乘客的安全。向接受经济援助的儿童提供自有交通服务的服务提供者以及交通分包商，必须符合这些RMV要求，以及：**(a) 606 CMR 7.00**中列明的交通相关要求，以及**(b) [EEC早期儿童计划儿童交通网页](#)**上“接受EEC补助并提供交通服务的服务提供者”中列明的要求。

## 照护缺勤

接受CCFA的儿童应按照所选计划的出勤政策参加其早期教育与护理计划。

- 缺勤定义为儿童获准参加早期教育与护理计划但未出勤的任何一天。
- **所有缺勤都必须记录在服务提供者的出勤记录中。**

## 过度缺勤

如果儿童照护缺勤且未与服务提供者沟通，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应立即联系家庭。如果儿童在12个月授权期间连续缺勤超过30天或累计缺勤45天，且家庭未请求并获得**获批照护暂停**，则该缺勤将被视为**未获批照护暂停**。这可能导致儿童安置终止。

在终止儿童安置之前，FAA必须使用不同方式分别尝试联系家庭两次（例如，第一天电话联系，第二天电子邮件联系）。FAA应联系父母，以评估家庭情况并讨论可用选项。如有需要，可在连续缺勤30天结束前提供**获批照护暂停**。

必须告知家庭，其可以选择停止使用儿童保育服务（结束其安置），但仍保留其CCFA福利，前提是其继续完成年度重新授权流程。

儿童安置终止（并非授权终止）可能在以下情况下发生：

- **连续30天无说明缺勤：** 可在第31天发出两周终止通知
- **45个未出勤日，包括无说明缺勤：** 可在第46天发出两周终止通知

### 获批照护暂停

家庭可请求*获批照护暂停*，以在其有效经济援助授权期间暂停儿童保育服务，最长可达90个日历日。

如果儿童因持续时间超过两周的事件而不会参加照护，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必须向家庭提供*获批照护暂停*，包括但不限于：

- 长期疾病或医疗程序；
- 夏季照护暂停；
- 探访非监护父母；或
- 长期假期。

父母有权选择退出*获批照护暂停*。*获批照护暂停*适用于获得12个月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授权的家庭。获得12周*寻找获批活动*临时授权的家庭不符合*获批照护暂停*资格。

家庭无需继续支付其父母费用，EEC也不会继续为处于*获批照护暂停*期间的儿童付款。

服务提供者无需在*获批照护暂停*期间为儿童保留计划名额。如果家庭准备返回时该名额已不可用，家庭可将其经济援助转至其选择的另一服务提供者。这允许儿童恢复照护，而无需重新被列入EEC收入资格候补名单。

在当前12个月授权期间从*获批照护暂停*返回的家庭，在返回照护前无需重新授权，也无需将其姓名重新列入EEC候补名单，除非12个月授权在*获批照护暂停*期间已到期。

### 家庭返回照护时

儿童在*获批照护暂停*后返回计划时，将使用*获批照护暂停前所使用的相同CCFA授权恢复照护*，包括相同的服务需求和收入信息。

如果家庭报告变更，该变更将录入家庭当前授权的CCFA中。这些变更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影响家庭的授权（*见*变更报告部分）。

如果家庭在其授权结束前30个日历日内返回，其将符合重新授权资格，且不应被列入EEC候补名单。

为继续符合CCFA资格，家庭必须确保及时完成重新授权。即使需要在获批照护暂停期间或未使用儿童保育服务期间进行重新授权，也必须及时完成重新授权。

## 第7章：父母费用

父母费用是指家庭为分担CCFA儿童保育服务费用而支付的金额。父母费用基于家庭收入和家庭人数，并使用EEC的父母费用表计算，该表每年更新，并可在[EEC网站](#)上获取。

父母费用在授权、重新授权以及报告某些变更时确定。

一旦父母费用金额在授权时确定，在重新授权前不得增加父母费用金额，除非先前计算存在错误。在家庭12个月授权期内，不得增加父母费用。

如果家庭总收入减少、先前计算存在错误，或家庭报告了影响父母费用的变更，则父母费用可在授权与重新授权之间降低。

父母费用[计算器](#)可供家庭和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用于估算父母费用。

以下家庭不得被评估父母费用：

- 由非父母照护者（例如临时或永久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照护人）照护儿童的家庭；
- 由DCF或DTA转介的家庭；以及
- 正在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

除父母费用外，家庭仅可被收取以下费用：

- 家庭使用的、并非作为常规计划日的一部分向每名儿童提供的服务，例如交通和可选餐食；
- 经与家庭达成协议，由儿童保育计划提供的可选服务。可选服务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摄影、班级合影、实地考察等；
- 因父母延迟接送而在计划时间之外继续留在照护中的儿童照护；以及
- 因存入透支账户签发的支票而产生的银行费用（即空头支票）。

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家庭支付初始押金

## 父母费用支付

家庭根据服务提供者的费用收取政策，直接向其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提供者支付父母费用。儿童保育计划必须制定其自身的父母费用收取政策。

对于服务提供者开放、可提供照护且其儿童按计划应出勤的每一天，家庭必须支付父母费用，包括：

- 儿童因任何原因缺勤的日子，除非EEC政策另有规定；以及
- 儿童出勤且该计划使用由EEC支付费用的替代儿童保育教育工作者的日子。

对于服务提供者有获批全天或部分停开日且其儿童按计划应出勤的任何一天，不适用父母费用，包括：

- 专业发展日，依据EEC每年批准的时间安排；
- 节假日，依据EEC每年批准的时间安排；
- 紧急关闭；
- 不符合EEC付款资格的全天或部分停开日；以及
- 由EEC资助的交通服务不可用且儿童无法前往服务提供者处的日子。

允许父母累积超过三周父母费用金额的欠款余额的教育工作者 / 服务提供者，可能需对该余额负责。

## 父母费用折扣

获准接受兼职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的家庭，将支付全天父母费用金额的一半。

为多名儿童接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家庭，将按以下方式获得折扣：

- **接受经济援助的最年幼儿童：**全额费用。
- **接受经济援助的第二年幼儿童：**全额费用的一半。
- **每名额外接受经济援助的儿童：**全额费用的四分之一。

其家庭正在接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以偶尔性基础入园 / 注册接受照护的儿童（即仅夏季或仅学校停课期间），在确定家庭父母费用时，将被视为年长兄弟姐妹。

## 父母费用退款

如果EEC的申诉裁定导致已评估父母费用重新计算，并确定家庭被超额收费，则家庭可获得父母费用退款。如果父母所欠余额是由计算错误造成的，服务提供者必

须在收到EEC决定通知后的5个日历日内发放退款。已发放的退款应根据家庭自行决定，以账户抵扣或支票形式发放。

## 第8章：政策例外

家庭可以自行申请例外，或由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代表家庭申请例外，请求免除某项政策要求；该要求否则将阻碍家庭获得或维持儿童保育经济援助。例外申请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EEC 总法律顾问或其指定人员。EEC 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个日历日内就例外申请作出最终决定。拒绝例外申请的决定不适用 EEC 的申诉程序。

例外类型包括：

-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死亡、直系家庭成员患有重病，或影响家庭遵守 EEC 经济援助政策能力的其他家庭危机；
- **可酌情考虑的情况**，即失去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将危及儿童的亲属照护安排，而该儿童否则将由儿童与家庭部照护并监护；或
- **不可预见的灾难性事件或自然灾害**，例如洪水或火灾，导致家庭立即需要临时援助以稳定家庭状况或遵守 EEC 经济援助政策。

## 第9章：安置终止

当儿童在特定早期教育与护理服务提供者处的入园 / 注册结束时，即发生安置终止。这是一项操作性变更，不同于家庭 12 个月儿童保育经济援助（CCFA）授权的终止。

### 通知要求

在所有安置终止情形中，均须在最后服务日期前提前两周通知，以确保家庭和服务提供者有过渡期。

- 家庭选择终止安置时，必须至少提前两周通知服务提供者及其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
- 如果服务提供者因计划政策、过度缺勤或违反服务提供者的父母协议而无法继续为儿童提供服务，则必须提前两周通知家庭和 FAA。
- 如果 EEC 或 FAA 因家庭违反 EEC 政策而终止安置，FAA 将向家庭和服务提供者发出所需通知。

即使安置结束，家庭的 12 个月 CCFA 授权在授权期剩余时间内仍然有效，除非符

合下一节所列的 **CCFA** 终止具体理由。

**EEC** 将在两周通知期结束时停止向该特定服务提供者付款。只有在儿童获得获授权的新服务提供者安置后，付款方可恢复。

## 第10章：CCFA 授权拒绝与终止

与 **EEC**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计划管理的所有领域一样，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在确定家庭资格状态时，必须遵守所有规则和法规。**FAA** 在评估申请经济援助或寻求维持其援助和照护服务的家庭资格时，必须保持客观且一致。所有家庭均必须有机会说明其情况、提供补充信息，并获知与拒绝或终止其申请、重新授权或参与计划有关的任何决定的理由说明。

所有决定均必须根据 **EEC** 法规与政策作出，并必须确保：

- 儿童保育安排的稳定性；
- 以家庭为中心的流程和支持性互动；以及
- 计划管理的完整性
- 公平且非歧视性的决策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拒绝与终止政策》概述了可能导致家庭被终止或拒绝 **CCFA** 的情形和程序。儿童被儿童保育计划暂停或开除不涉及本政策，也不会导致 **CCFA** 被终止或拒绝。

家庭在首次申请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或重新授权时，可能会收到 *拒绝通知*。家庭在授权期内可能会收到 *终止通知*。在终止家庭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或授权之前，**FAA** 必须使用不同沟通方式，进行两次单独尝试以联系该家庭（例如，第一天电话联系，第二天电子邮件联系）。

任何时候儿童保育被拒绝或终止，均必须立即向家庭提供通知。

**FAA** 必须在 **CCFA** 终止生效日期前至少 **14** 个日历日，提供重新授权时的终止或拒绝通知。设置该通知要求是为了让家庭有足够时间及时提出申诉，并及时请求继续 **CCFA** 照护。

### CCFA 授权拒绝

如家庭不符合资格要求，**EEC** 经济援助可能会被拒绝：

- 超过收入或资产限额；

- 缺乏服务需求；
- 并非 **Massachusetts** 居民；和 / 或
- 资格证明文件不足。

经济援助也可能因父母影响其资格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被拒绝：

- **经证实的欺诈**；和 / 或
- 因先前**故意违反计划规定**而被取消资格。

### **CCFA 授权终止**

如家庭不再符合资格要求，**EEC** 经济援助可能会被终止：

- 缺乏服务需求；
- 收入超过州收入中位数（**SMI**）的 **85%**；和 / 或
- 家庭不再居住于 **Massachusetts**。

经济援助也可能因父母影响其资格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被终止：

- **故意违反计划规定**；和 / 或
- **经证实的欺诈**。

### **经济援助拒绝或终止通知**

**EEC** 或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将就任何拟采取且会影响家庭申请或接受经济援助的行动提供书面通知。

必须向家庭提供书面通知：

- 在对家庭个案采取任何会改变其资格状态的行动后立即提供；
- 如拒绝发生在授权时，则立即提供；
- 如拒绝发生在重新授权时，则至少在拒绝生效日期前 **14** 个日历日提供，以便家庭能够请求继续提供其经济援助；或
- 至少在终止生效日期前 **14** 个日历日提供。

书面通知必须包括：

- 对拟采取行动的清楚明了说明；
- 该行动的生效日期；
- 对该行动理由的说明；
- 该行动所依据的法规或其他法律依据；

- 用于获取与该行动相关更多信息的联系方式；
- 对请求复核权利的说明；
- 对在复核结果待定期间以及必要时在非正式听证期间继续提供儿童保育经济援助的说明；
- 对复核请求流程的说明，以及[复核请求表副本](#)；
- 在适用情况下，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可在复核结果待定期间继续提供的情形；
- 关于在复核请求以及必要时的非正式听证流程中，有权由其自行选择的人员代表，包括法律顾问，的通知；以及
- 接收申诉请求的 EEC 部门的联系方式。

如果通知已根据家庭向其 FAA 保留的联系信息，在 EEC 条例或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家庭最后已知地址，并通过其首选沟通方式发送给家庭，则 EEC 视为通知已送达。

### 经济援助拒绝或终止决定复核请求

每个收到 EEC 或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发出的拒绝、终止或取消资格通知的家庭，均有权请求 EEC 进行复核。

家庭可在 EEC 复核流程的任何阶段，由其自行选择的人员代表，包括法律顾问。

希望请求复核 DCF 相关儿童保育服务终止决定的家庭，可根据 DCF 条例与政策，通过 DCF 公平听证流程提出请求。

希望请求复核其 DTA 相关儿童保育转介被拒绝或终止决定的家庭，可根据 DTA 条例与政策，通过 DTA 公平听证流程提出请求。

希望请求复核其收入资格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被拒绝或终止决定的家庭，包括正在经历无家可归的家庭和 24 岁以下父母，可在 EEC 或 FAA 出现以下情况时提出请求：

- 拒绝家庭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
- 终止家庭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
- 评定家庭认为不符合 EEC 条例或政策的费用；
- 以家庭认为违反 EEC 儿童保育经济援助条例或政策的方式作为或不作为；
- 将家庭从候补名单中移除；或
- 根据 606 CMR 10.12 施加制裁。

复核请求将重点确定该决定根据适用条例、政策和事实是否正确。复核流程还必须

处理事实争议、新证据，并且：

- 避免将 **FAA** 在当时是否正确的问题个人化；以及
- 明确说明，即使在作出决定时该决定是正确的，事实的进一步发展也可能要求变更该决定。

家庭不得请求 **EEC** 复核以：

- 对州或联邦法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或
- 对被拒绝的例外申请提出异议，但因父母 / 监护人的残障而导致例外申请被拒绝的情形除外。

家庭可通过本文所述流程，就候补名单申请时作出的初始不符合资格认定和 / 或从候补名单中移除提出复核请求。

[复核请求表](#)可在以下情况发生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给 **EEC**：

- 家庭收到其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被拒绝或终止的通知；或
- **FAA** 作出的对家庭不利的行动或决定；或
- **FAA** 作出的关于家庭违反 **EEC** 条例或政策的行动或决定。

复核待定期间继续照护

在经济援助重新授权时的终止或拒绝生效日期之前提交 *复核请求* 的家庭，将继续获得经济援助，直至其复核请求完成，前提是其：

- 采取适当行动解决任何未付费用余额；
- 保持所有无争议费用付款为当前状态；以及
- 确保儿童继续按照家庭授权及计划的出勤政策参加照护。

复核完成后，将向家庭发出决定通知。

如果拒绝或终止决定被推翻，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将持续至决定函中所述日期，除非在此之前发出新的终止通知。

如需在该日期之后继续获得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家庭必须寻求重新授权。

如果照护已经结束，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FAA**）将在决定函日期起两周内联系家庭，以核查该家庭的经济援助资格。

如果拒绝或终止决定被维持，照护将在决定函所列日期起两周后结束，父母将收到

请求听证的信息。

对初始授权时经济援助拒绝决定提出复核请求的家庭，不符合在复核待定期间接受照护的资格。

在复核请求或非正式听证结果待定期间继续提供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以及任何未付费用余额，在欺诈经证实的情况下，可能由 **EEC** 追回。

### 提交非正式听证请求

家庭可在 **EEC** 复核书面决定日期起 **14** 个日历日内，向 **EEC** 总法律顾问提交非正式听证的书面请求，以对 **EEC** 复核结果提出申诉。家庭服务受理管理员 (**FAA**) 必须告知家庭听证流程，并协助其完成请求。如 **EEC** 未在 **14** 个日历日内收到听证请求，可能导致听证被拒绝。对于因父母 / 监护人的残障而提出的例外申请被拒绝，且该拒绝决定在 **EEC** 复核期间被维持的案件，可提交听证请求。

家庭将以书面形式获知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还将说明听证程序，并提供 **EEC** 联系信息，以便获取更多信息。非正式听证将在 **EEC** 收到听证请求后 **60** 个日历日内举行。家庭可选择听证形式：现场听证（在 **EEC** 位于 **Boston** 的中央办公室或 **EEC** 区域办公室）、线上听证或电话听证。

### 非正式听证待定期间继续照护

如果听证请求表在 **14** 个日历日内提交，且该家庭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在复核流程之前已持续提供，则该经济援助将在申诉结果待定期间继续提供。

在复核或听证待定期间继续提供的经济援助，如出现以下情况，将在复核流程或任何后续申诉期间随时终止：

- 经认定，唯一问题是对特定法律或 **EEC** 条例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 在提交复核请求后，发生影响家庭儿童保育经济援助资格的变更，使先前提交的复核请求无实际意义，且父母未在适用时限内就后续事项提出申诉；和 / 或
- 父母未遵守 **EEC** 关于在复核待定期间继续提供经济援助的要求。

### 经证实的欺诈

如家庭存在以下情况，**EEC** 将认定该家庭实施了经证实的欺诈：

- 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或文件，且 **EEC**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为虚假或误导性，目的在于确立或维持经济援助资格；

- 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或文件，且 EEC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为虚假或误导性，目的在于提高向家庭提供的经济援助水平；
- 故意隐瞒或扣留信息，目的在于确立或维持经济援助资格，由 EEC 作出认定；和 / 或
- 故意隐瞒或扣留信息，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援助水平，由 EEC 作出认定。

EEC 可酌情将涉嫌经证实欺诈的情形转交州审计长办公室特别调查局（BSI）作进一步调查，尤其是在内部资源、数据匹配或其他核验工具不足以作出认定的情况下。已转交 BSI 的案件，在 BSI 调查结果待定期间，将在 EEC 保持开放状态。

被认定实施经证实欺诈的家庭，将被取消经济援助资格，直至偿还因经证实欺诈产生的任何债务，或自终止日期起满 36 个月，以较长者为准。在此之后，家庭可根据收入资格计划规则重新进入候补名单，或根据 DCF 和 DTA 规则获得转介。

### 故意违反计划规定

如果 EEC 有理由认为家庭明知且故意存在以下行为，EEC 将认定该家庭已实施故意违反计划规定（IPV）：

-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以获得该家庭无权获得的经济援助（例如，在资格认定、授权或重新授权时不准确申报收入）；
- 隐瞒信息或扣留事实以获得服务；或
- 未报告非临时性变更：
  - 收入变更为超过州收入中位数（SMI）的 85%；或
  - 州外地址变更。
  - 家庭联系信息
  - 家庭成员变更（监护权、工作 / 培训 / 教育超过 12 周）

### EEC 对故意违反计划规定的应对

- **首次 IPV 违规：**在认定家庭已实施 IPV 后，EEC 将向父母发送书面警告通知，说明后续违规将导致取消资格。
- **第二次 IPV 违规：**在认定家庭已实施第二次 IPV 后，EEC 将通知该家庭，其自终止日期起 12 个月内被取消经济援助资格。
- **第三次 IPV 违规：**在认定家庭已实施第三次 IPV 后，EEC 将通知该家庭，其自终止日期起 24 个月内被取消资格。
- **第四次或更多次 IPV 违规：**在认定家庭已实施第四次或更多次 IPV 后，EEC 将通知该家庭，其自终止日期起 36 个月内被取消资格。

取消资格期届满后，家庭可根据收入资格儿童保育计划政策重新进入候补名单，或根据适用转介，按照 **DTA** 相关儿童保育政策或 **DCF** 相关儿童保育政策办理。

### **DTA 和 / 或 DCF 转介的取消资格与终止豁免**

以下家庭免于终止和取消资格：

- 在受抚养儿童家庭过渡援助（**TAFDC**）个案仍处于开放状态期间，或直至其当前 **DTA** 相关儿童保育服务授权结束为止，以较晚者为准，拥有有效 **TAFDC** 个案的家庭；
- 参加 **SNAP** 就业途径计划的家庭，直至其当前授权结束为止；或
- 拥有有效 **DCF** 转介的家庭。

如果家庭在 **DTA** 转介期间处于取消资格期内，则在剩余取消资格期结束前，该家庭不符合 **DTA** 过渡照护资格。

如果家庭在 **DCF** 转介期间处于取消资格期内，则该家庭可在剩余取消资格期结束前接受 **DCF** 过渡照护。但是，必须先满足剩余取消资格期限，方可开始过渡后授权。